

特聘教授致聘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任免組(第一組)、醫學院人事組

法令依據：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。(107.4.9修正)

注意事項：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，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，名額由人事室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。

作業流程

